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主題名稱	醫院用電安全管理辦法 Regulations for Hospital Electricity Safety Management				
編號	213200-000-P-010	制定者	許燕強	公布日期	108 年 07 月 29 日
制定單位	工務室	核准者	薛丁維	修正日期	113 年 05 月 07 日
版本/總頁數	第 2.0 版/7 頁	審查者	劉俞均	檢閱日期	113 年 05 月 07 日

一、目的

為維護醫院用電設備安全，確保電器正常使用，預防電氣災害發生，特訂定本管理規定。

二、範圍

凡屬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總院及分院。

三、說明

(一) 一般電器設備使用管理

1. 院內使用之電器設備須為院內財產，非院內財產或私人攜帶之電器設備非經本院同意，禁止於本院內使用。
2. 院內使用之電器設備須為政府機關檢驗合格之產品，產品本體上應有梅花形「品」字標誌或貼有內銷檢驗合格標識（或附有相關合格證明文件）。

(二) 列管電器設備使用管理：列管電器設備係為高電流、高耗能或瞬間產生高熱之電器，其設置須經工務室、醫工室審核（如表一所示），呈院方核准後，始得請購、汰換、調撥或使用。

表一、工務室、醫工室列管電器設備

主題名稱	醫院用電安全管理辦法	制定單位		工務室	
編號	213200-000-P-010	版本	第 2.0 版	頁碼/總頁數	2/9

項目	列管電器設備	列管單位
一般電器	微波爐、電磁爐(限中藥局)、電暖器、電烤箱、除濕機、吹風機、蒸箱、延長線、咖啡機、電鍋。	工務室
醫療儀器	1. 泛指需使用電源線提供電源之醫療儀器設備。 2. 病患自帶醫療儀器：氣墊床、持續性正壓呼吸器(CPAP)。	醫工室

(三) 延長線之使用管理

1. 為確保用電安全，除辦公室事務設備（電腦主機、螢幕、印表機、傳真機、投影機等）或經院方管理單位核准使用之醫療儀器設備外，皆禁止使用延長線。
2. 為臨時性活動或會議其設備所使用之延長線，使用完畢後應立即撤除。
3. 本院禁止使用自行攜帶之延長線及多孔插座及分接插頭。
4. 延長線設置
 - (1) 單一插座僅可使用一條延長線，其所使用負載總和不得超過 1000 瓦或延長線插孔插大於 4 孔，且嚴禁延長線搭接或續接其他延長線做延長。
 - (2) 電線應盡量架高或採用壓條固定，不可壓於重物下方，以及爐具上方或其他熱源附近。
 - (3) 若必須於潮濕場所作業時，設備必須加裝漏電斷路器，電線亦必須架高。

主題名稱	醫院用電安全管理辦法	制定單位		工務室	
編號	213200-000-P-010	版本	第 2.0 版	頁碼/總頁數	3/9

- (4) 插頭要緊密插入插座，且不可使用拉扯電線的方式拔除電器插頭，避免造成該插頭內導線損傷。
- (5) 使用中若有發燙或異味產生等超過負荷現象，應立即停止使用並通知工務室檢修。
- (6) 延長線如有破損、變形或電線絕緣被覆破皮時，應進行延長線之汰換。
- (7) 電器設備之電線、延長線不得裸線搭接（剪斷插頭搭（串）接電線做延長）。
- (8) 微波爐、電磁爐、電暖器、電烤箱、除濕機及吹風機等耗電設備，應使用固定式專用插座。
- (9) 單位所使用之延長線，須為本院經工務室核准，貼有「延長線安全檢測標籤」才准予使用，禁止使用廠商提供或自行購買之延長線。
- (10) 單位使用之延長線，需每年由單位提出申請，由工務室至現場巡視檢測後，再貼新年度檢測標籤。

(四) 電器設備使用要點

1. 使用電器用品前應先詳閱電器規格、操作說明書並確實依照使用說明及注意事項使用。
2. 電器設備上蓋嚴禁放置物品、易燃物品（如紙類）、液體容器（如飲料、水杯）以免造成火災或液體滲入電器設備造成短路。
3. 電器設施、延長線使用中發生異常現象（如：發出異聲、異常發熱、產生燒焦味或冒煙時）應立即斷電並停止使用，通知工務室人員進行檢修，未經工務室人員核准使用前，不得再使用，若發生火災之緊急狀況應行先斷電，拿取滅火器滅火，並進

主題名稱	醫院用電安全管理辦法	制定單位		工務室	
編號	213200-000-P-010	版本	第 2.0 版	頁碼/總頁數	4/9

行通報。

4. 配合節能減碳措施，各單位應於下班後，將不使用之電器設備電源關閉，以節省電力使用與確保安全。

5. 本院已核准設置之高耗能電器設備、一般電器。需每年由單位提出申請由工務室至現場巡視檢測後再貼新年度檢測標籤。

6. 用電安全自主管理及查核

(1)各單位每月依「單位自主管理檢查表」執行單位責任區環境與設備安全自主查核，以利各單位自行掌握環境及設備之安全情形，如發現異常則立即通知工務室檢修。

(2)電器使用查核作業：由「環境安全聯合稽查小組」針對院內單位之環境及電器用品及延長線之使用，實施不定時環境安全聯合稽查作業。

(3)單位如使用未經核准之列管電器設備，一經發現，將立即沒收該項設備，若該項設備有影響本院安全之虞者，另呈報院方。

(4)若各病房單位護理人員發現病人、陪病家屬或看護私自攜帶本院禁用之電器用品應進行規勸，若該使用人不願配合者，則由護理人員依照自帶電器異常通報流程進行通報（自帶電器異常事件通報流程圖）。

(五) 施工廠商及外包廠商用電管理

1. 廠商於本院內所設置常設性之電器設備，其電力與線路之使用，請依本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主題名稱	醫院用電安全管理辦法	制定單位		工務室	
編號	213200-000-P-010	版本	第 2.0 版	頁碼/總頁數	5/9

2. 廠商進入院內進行用電作業（施工、活動）應遵守本用電安全管理規定，各項臨時用電使用應向工務室提出申請並於核可後才可使用。

（六）實施及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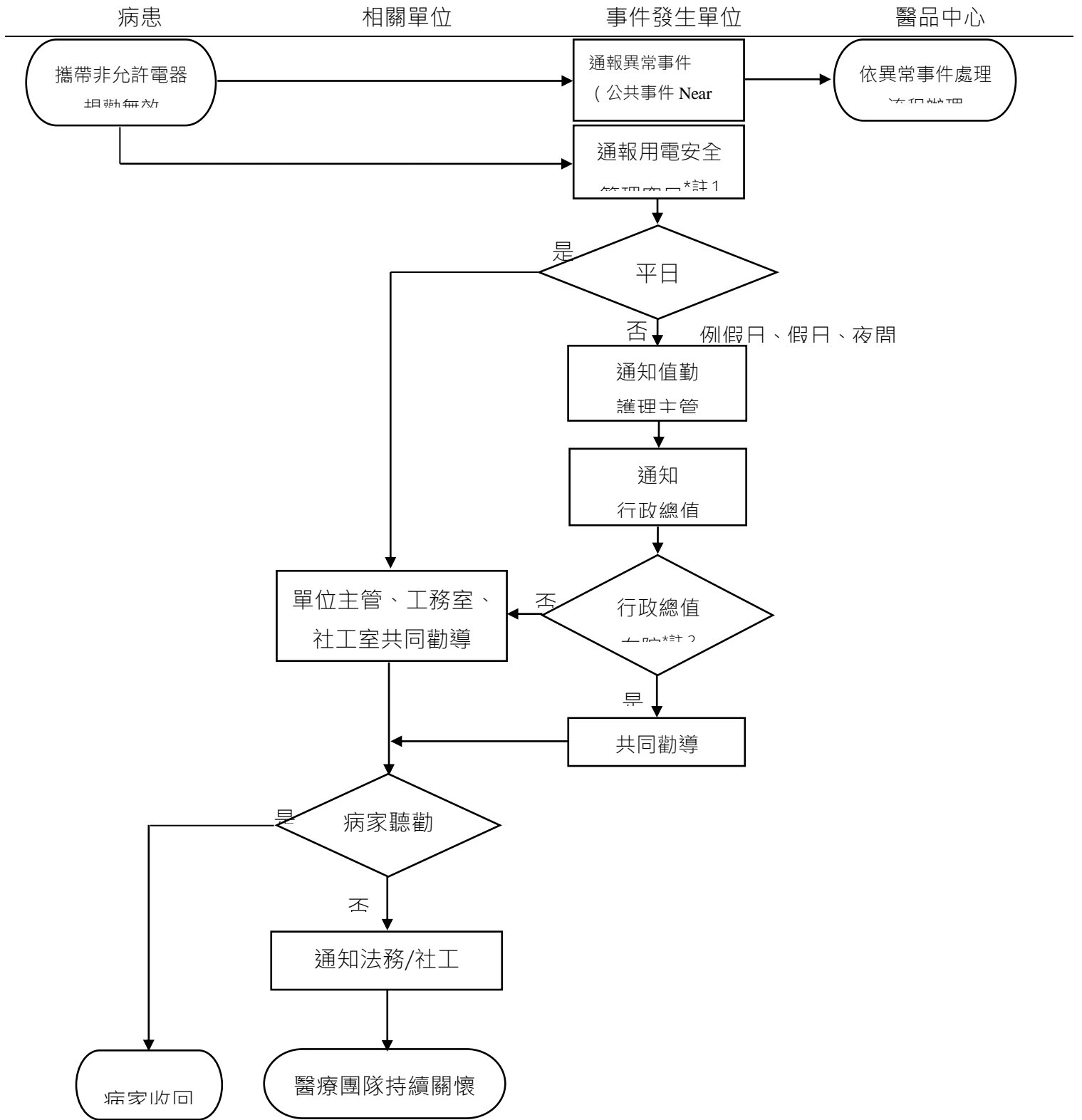
本辦法經危機管理委員會或職業安全委員會會議通過，呈總院主管會議通過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使用表單

（略）

主題名稱	醫院用電安全管理辦法	制定單位	工務室		
編號	213200-000-P-010	版本	第 2.0 版	頁碼/總頁數	6/9

五、流程圖



註 1：此處用電安全管理窗口係指共同協助規勸處理之單位。

註 2：行政總值列入交班，上班日再通知工務室、社工室，請其協同單位主管共同勸導

主題名稱	醫院用電安全管理辦法	制定單位		工務室	
編號	213200-000-P-010	版本	第 2.0 版	頁碼/總頁數	7/9

六、參考資料

(略)

七、附件

(略)

主題名稱	醫院用電安全管理辦法	制定單位		工務室	
編號	213200-000-P-010	版本	第 2.0 版	頁碼/總頁數	8/9

八、文件修正紀錄

修正日期	版本	修正說明	備註
108.05.16	1.0	新制定	108年07月03日 危機管理委員會通 過;108年07月09 日總院主管會議通 過;108年07月29 日公布。
110.04.01	1.1	1. 修訂第三項第二目之內文。 2. 修訂第三項第三目之內文。 3. 新增第三項第四目之內文。 4. 修訂第五項之內文。 5. 修訂第八項之內文。	110年04月01日 職安委員會通過; 110年05月04日 總院主管會議通 過;110年05月13 日公布。
110.12.22	1.1	年度檢閱, 無修正。版本不變動。	
111.12.05	1.1	年度檢閱, 無修正。版本不變動。	
112.08.05	1.1	年度檢閱, 無修正。版本不變動。	
113.04.17	2.0	修正延長線之使用管理部分內容, 版本變動。	113年04月10日

主題名稱	醫院用電安全管理辦法	制定單位		工務室	
編號	213200-000-P-010	版本	第 2.0 版	頁碼/總頁數	9/9

				職安委員會通過； 113 年 05 月 07 日 總院主管會議通 過；113 年 05 月 10 日公布。